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微动天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动天下”）100%股份，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现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微动天下100%股份。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企业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交易对方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企业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且不会影响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

4、本次重组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及核心竞争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不会新增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特此说明。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